##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董事會(二)評估年度:109年度(三)評估日期:109.2.24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	■是 □否
	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	■是 □否
	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	
	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	■是 □否
	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一)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函

受文者: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玲/林旻辰 監察人 黃仁德/周德光 獨立董事 載榮吉/戴秀玲/戴華鐘/吳政蓉/何國禎/戴華銘/戴富仁 董事

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109)資會綜字第 19007079 號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那香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 "與受查者之治理單位溝通"要求本所與康那香公司就本所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本所與康那香公司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獨立性的關係進行溝通。

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自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本聲明書出具之日為止,本所並未得知任何存在於本所與康那香公司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關係或其他事項。

本所確認,自本聲明書發出之日起,本所及康那香公司委任小組及本所其 他成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康那香公司保持獨 立性。

本報告僅供康那香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其他相關人士審閱本所作為康那香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是否具備獨立性時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